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
环境提升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2GZ1150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2GZ1150

二、采购项目名称：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三、招标项目简介

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为改善公寓环境，给学生营造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空间，全力保障 2026 年迎新工作，结合当前学生宿舍住宿情况，拟对毕业生宿舍进行全面整体修缮，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涂料、电气、暖通、给排水、防水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改造的宿舍如下：白鹿原校区：2 号、3 号、4 号、6 号、9 号、11 号等 6 栋学生宿舍；长安校区：2 号、5 号、9 号、10 号等 4 栋学生宿舍。两校区共计 10 栋学生宿舍进行整栋全面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自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

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邮编：71003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3325395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张越、井萌、张鑫

联系电话：029-85235058、029-8965185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5459872.08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 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

		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50000.00 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611301151018010003843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注：转账需备注<u>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u>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说明：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包段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注：转账需备注 <u>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项目</u> +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白鹿原校区 踏勘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整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 联系人：邢炜 联系电话号码：13991185791 （2）长安校区 踏勘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整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联系人：邢炜 联系电话号码：13991185791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

		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

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采购包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

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459872.08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459872.08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1.00	15459872.08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标的名称：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为改善公寓环境，给学生营造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空间，全力保障 2026 年迎新工作，结合当前学生宿舍住宿情况，拟对毕业生宿舍进行全面整体修缮，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涂料、电气、暖通、给排水、防水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改造的宿舍如下：

白鹿原校区：2 号 3 号 4 号 6 号 9 号 11 号等 6 栋学生宿舍；

长安校区：2 号 5 号 9 号 10 号等 4 栋学生宿舍。

两校区共计 10 栋学生宿舍进行整栋全面改造。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实施方案

（一）水电暖系统全面更新

（1）电路系统

更换为新型国标电线，增加插座和开关数量，满足公寓电器需求、配电箱更换；公共区域安装节能照明灯。

（2）给排水系统

更换所有老化给水管，排水管，确保水路畅通无泄漏。重点更换公共卫生间和独立卫生间的管道。

（3）暖通系统

更换暖通管网，除部分可用的暖气片保留外，其他全部换新。

（二）空间改造与功能优化

（1）卫生间全面改造

公共卫生间水房及独立卫生间：地面铺设防滑瓷砖，墙面翻新，更换节水型蹲便器、小便池、洗手池及拖把池，安装铝扣板吊顶、银镜、排风扇等。

（2）公寓值班室改造整理

重新规划布局，增设区域隔断，满足值班、休息、登记、物品存放、监控查看等功能，使得工作区和生活区相互独立，营造整洁专业的工作环境。

（三）墙、顶、地及设施翻新

对公寓墙、顶、地面改造，宿舍内选择经济耐磨的环氧地坪漆或脚感舒适的 PVC 卷材（原地砖地面本次不改造），公共区域修复破损地砖。对宿舍、楼道、楼梯间及公共卫生间的墙面与天棚进行铲旧批刮腻子及打磨平整后，喷涂环保乳胶漆。对部分金属构件及木制品翻新，对暖通系统进行整体更换，对旧门进行打磨喷漆或视损坏情况更换为钢质门。

二、学生宿舍室内改造内容及概算

本次改造粉刷总面积为约为 88723.65m²（其中长安校区粉刷面积 1.25 万 m²），PVC 塑胶地面 6280.41m²，自流平地面 2503.72m²，更换钢质门 512 樘，维修油漆木门 454 樘，更换窗户 44 樘，维修外窗 11 樘，更换照明灯 2161 套，维修地砖 218 块。

2026 年学生宿舍室内改造主要内容

年度	校区	公寓	工程内容	备注
2026 年改造 计划	白鹿 原校 区	2 号 166 间 (不 含值 班 室)	整栋粉刷,工程量按投影面积 计(下同) 17990.86m ²	塑料膜保护(含家具电 扇灯开关等),床架移 位,旧墙面打磨,喷漆 二遍,局部腻子修补, 卫生,垃圾清运等,下 同
			铺设 PVC 地面(原地面为水泥 地面)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24 间	
			更换钢质门	
			宿管室改造	
			外窗维修(纱窗)	
			室内电路改造(增加墙插,上 下各 10 孔,下同)	室内电路全部更新(过 道利用空调桥架,室内 刻槽,下同)
			水系统整体改造	含地沟,下同
			暖通系统整体改造	含地沟,下同
		3 号 166 间 (不	整栋粉刷, 17990.86m ²	工程量按投影面积计
			原地面自流平修补(含原地面 铲除)	727.16m ²

		含值班室)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24 间	
			更换门锁	
			宿管室改造	
			室内电路改造（增加墙插）	
			水系统整体改造	
			暖通系统整体改造	
		4 号 108 间 (不含值班室)	整栋粉刷, 5946.08m ²	
			铺设 PVC 地面(原地面为水泥地面)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20 间	
			外窗维修(纱窗)	
			更换钢质门	
			室内电路改造(新加墙插, 上下各 10 孔)	
			水系统整体改造	
			暖通系统整体改造	
			宿管室改造	
		6 号 136 间+6 间排烟间 (不含值班室)	整栋粉刷, 12084.64m ²	
			地板砖修补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6 间	

		班 室)	独立卫生间	
			更换钢质门	
			室内电路改造（新加墙插）	
			水系统整体改造	
			暖通系统整体改造	
			宿管室改造	
		9 号 140 间 (不 含值 班 室)	整栋粉刷, 11138.51m2	
			地板砖修补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12 间	
			钢质门门锁维修及部分更换	7 樘
			外窗维修（纱窗）	
			钢门油漆及门锁安装	
			室内电路改造（新加墙插）	
			水系统整体改造	
			暖通系统整体改造	
			储物柜门油漆（铁质，含补焊）	56*72cm, 8 组
		11 号 143	整栋粉刷, 11069.99m2。	

		间 (不含值班室)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12 间	
			钢质门门锁维修及部分更换	19 樘
			外窗维修(纱窗)	
			钢门油漆及门锁安装	
			楼道及室内电路改造(新加墙插)	过道层箱线路更换
			水系统整体改造	
			暖通系统整体改造	
			储物柜门油漆(铁质,含补焊)	56*72cm, 8 组
	长安校区	2 号 108 间+5 间排烟间	整栋粉刷, 3777.68m ² 。	
			原地面自流平修补(含原地面铲除)	1776.56m ²
			公共卫生间\水房改造 15 间	
			木门油漆(含更换9 樘木门扇)	
			暖气片油漆(9 套)	暖系统不改造
		5 号 89 间	整栋粉刷, 7369.45m ² 。	
			木门油漆(含更换 10 樘木门扇)	
			宿管室改造	
			暖气片油漆(89 套)	

		9 号 48 间	整栋粉刷，542.23m2。	
			吊顶拆除新建（225m2）	
			更换钢质门 36 樘	
			宿管室改造	
		10 号 27 间	整栋粉刷，813.35m2。	
			吊顶拆除新建（168.75m2）	
			更换钢质门 18 樘	

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工程要求：

采购包 1：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1. 计划工期：预计工期 50 日历天，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清场。

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3. 工程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及长安校区；

4. 质量保修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3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5. 环保要求：

施工结束后两周内，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获得合法有效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发包人。检测不合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标。

检测要求：具体以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甲醛、TVOC 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的规定；水性涂料及腻子中游离甲醛应小于 100mg/kg；施工结束后，室内 TVOC 浓度应小于 0.45mg/m³。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

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现场要求：

(1) 施工现场周边属于村庄土地，乙方需做好现场情况调研，特别是周边村民关系、建筑垃圾清运等。本项目若有涉及到政府有关部门、周边街办、村委会以及村民相关事宜，发包人不负责协调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成本费用，该类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项目部专职人员必须驻场，项目全周期所有过程资料必须于当日报送至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处，若因资料报送逾期导致相关签证、变更等费用无法正常计取，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围挡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安全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需购买相关保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人的安全，造成的人员受伤或者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设施设备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投标报价要求

9.1 本工程暂列金额：98 万元；（招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的暂列金包含在本次招标预算之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使用。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进行填报，否则否决投标。）

9.2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9.3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送第三方检测费用、空气质量检测费用、配合属地政府部门手续办理、验收、试运行、竣工资料汇总、

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和各种风险费。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招标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仔细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时按报价清单描述项目特征和作品内容、施工图纸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认真核算后报价，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若投标人中标后，提出此类问题，此部分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则招标人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品牌。

9.5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相关政府部门供电审批手续的办理、深化设计费用、利润、税金、保险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9.6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对已完成品和施工场地的保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破坏区域的原状恢复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环境及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综合考虑施工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不因运距相关原因进行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签证）。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8 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9 本项目图纸覆盖面比较广，以清单工程量对应的图纸内容为准，清单以外的图纸内容不在本次施工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

9.10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标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不利于投标人的价格确定。

10. 验收要求

交工后，发包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组织校内工程联合验收，最终工程验收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

11. 付款方式

11.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含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 2 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11.3 施工结束后两周内，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获得合法有效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同时报送甲方。检测不合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标。该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具体检测要求不在付款方式及条件中体现）。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票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 的金额；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1.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提供电子版图纸。

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设计绿色建材清单

依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CNCA-CGP-13:2023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GB/T35603-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墙体材料》GB/T35605-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GB/T35604-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2017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35610-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612-2017

《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GB/T39126-2020

一、核心原则

- 1) **环保认证：**优先选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十环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低VOC 排放认证、FSC 认证（木制品）等的产品。
- 2) **健康安全：**低/零甲醛、低VOC、无重金属、无放射性、抗菌防霉。
- 3) **资源节约：**可回收材料、再生材料、节水器具、节能灯具。
- 4) **耐久易维护：**选择耐潮湿、耐腐蚀、易清洁、使用寿命长的材料，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和废弃物产生。
- 5) **性能优异：**满足卫生间防水、防滑、抗污等核心功能需求。

绿色建材清单

序号	材料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1	墙面材料			
1.1	瓷砖	釉面砖、通体砖	建筑陶瓷 TCECS 10036-2019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GB/T35610-2017
1.2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墙面涂料 T/CECS 10039-2019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GB/T35602-2017
1.3	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JS防水)	防水涂料 T/CECS 10040-2019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GBT 35609-2017
2	地面材料			
2.1	地砖	防滑通体砖	建筑陶瓷 TCECS 10036-2019	《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GB/T35610-2017
2.2	地面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JS防水)	防水涂料 T/CECS 10040-2019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GBT 35609-2017
2.3	PVC卷材	同质透心卷材	集成墙面 T/CECS 10055-2019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 GB/T35612-2017
3	吊顶材料			
3.1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墙面涂料 T/CECS 10039-2019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GB/T35602-2017
3.2	吊顶板材	金属铝扣板	吊顶系统 T/CECS 10053-2019	
4	卫生洁具			
4.1	蹲便器	陶瓷蹲便器	卫生洁具 T/CECS 10037-2019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GB/T35603-2024
4.2	小便器	陶瓷小便器	卫生洁具 T/CECS 10037-2019	《绿色产品评价 卫生陶瓷》 GB/T35603-2024
4.3	洗手台	人造石洗手台	石材 T/CECS 10051-2019	《绿色产品评价 石材》 GB/ 44178-2024
5	五金配件			
5.1	龙头	金属龙头	《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GBT 42065-2022	
5.2	地漏	不锈钢或黄铜地漏	《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GBT 42065-2022	
5.3	角阀/软管	不锈钢编织软管陶瓷阀芯角阀	《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GBT 42065-2022	
6	照明			
6.1	LED灯具	LED吸顶灯	LED 照明产品 T/CECS 10064-2019	《绿色产品评价 石材》 GB/ 44017-2024
7	胶粘剂 & 密封剂			
7.1	瓷砖胶	聚合物水泥瓷砖胶	建筑密封胶 T/CECS 10029-2019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GBT 35609-2017
7.2	玻璃胶/密封胶	中性防霉硅酮密封胶	建筑密封胶 T/CECS 10029-2019	《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 GBT 35609-2017
8	其他			
8.1	家具	隔断、家具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35607-2017	

附件 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依据标准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T/CECS 10025—2019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T/CECS 10028—2019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T/CECS 10030—2019
4		砌体材料	T/CECS 10031—2019
5		保温系统材料	T/CECS 10032—2019
6		预拌混凝土	T/CECS 10047—2019
7		预拌砂浆	T/CECS 10048—2019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T/CECS 10073—2019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T/CECS 10026—2019
10		建筑幕墙	T/CECS 10027—2019
11		建筑节能玻璃	T/CECS 10034—2019
12		建筑遮阳产品	T/CECS 10033—2019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T/CECS 10041—2019
14		钢质户门	T/CECS 10054—2019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T/CECS 10035—2019
16		建筑陶瓷	T/CECS 10036—2019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依据标准
17		卫生洁具	T/CECS 10037—2019
18		无机装饰板材	T/CECS 10042—2019
19		石膏装饰材料	T/CECS 10049—2019
20		石材	T/CECS 10051—2019
21		镁质装饰材料	T/CECS 10052—2019
22		吊顶系统	T/CECS 10053—2019
23		集成墙面	T/CECS 10055—2019
24		纸面石膏板	T/CECS 10056-2019
25		建筑密封胶	T/CECS 10029—2019
26	三、防水密封 及建筑涂料类 (7 种)	防水卷材	T/CECS 10038—2019
27		防水涂料	T/CECS 10040—2019
28		墙面涂料	T/CECS 10039—2019
29		反射隔热涂料	T/CECS 10044—2019
30		空气净化材料	T/CECS 10045—2019
31		树脂地坪材料	T/CECS 10046—2019
32		水嘴	T/CECS 10050—2019
33	四、给排水及 水处理设备类 (9 种)	建筑用阀门	T/CECS 10057—2019
34		塑料管材管件	T/CECS 10058—2019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67—2019
36		净水设备	T/CECS 10068—2019
37		软化设备	T/CECS 10069—2019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依据标准
38		油脂分离器	T/CECS 10070—2019
39		中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71—2019
40		雨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72—2019
41	五、暖通空调 及太阳能利用 与照明类（8 种）	空气源热泵	T/CECS 10059—2019
42		地源热泵系统	T/CECS 10066—2019
43		新风净化系统	T/CECS 10061—2019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T/CECS 10060—2019
45		光伏组件	T/CECS 10043—2019
46		LED 照明产品	T/CECS 10064—2019
47		采光系统	T/CECS 10065—2019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T/CECS 10074—2019
49	六、其它设备 类（3 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T/CECS 10062—2019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T/CECS 10063—2019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T/CECS 10075—2019

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给排水管材	高科、联塑、日丰	
2	阀门	良工、玉环、上海沪工	
3	卫生洁具	箭牌、九牧、恒洁	
4	电缆电线	上上、远东、宝胜	
5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	
6	开关、插座	公牛、德力西、正泰	
7	同质透心 PVC 卷材	秦力、耐奇卡、腾方、嘉福	
8	钢质门	内外门板为 1.0mm 厚热镀锌钢板，磷化处理后喷漆；门框为 1.5mm 厚冷轧薄钢板；内外门板之间为发泡聚氨酯	正规厂家，符合国家标准，市场占有率高
9	型材	铭帝、广东凤铝、高科、广东兴发	
10	乳胶漆、涂料	立邦净味二合一、多乐士、嘉宝莉	
11	墙砖、地砖	东鹏、蒙娜丽莎、诺贝尔	
12	聚氨酯防水层	东方雨虹、雨中情、大禹（防水）	

备注：所有品牌均为对产品的性能或功能说明，不作指定，投标人应选用同等档次及以上产品，满足采购需求。其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审查部分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关联格式
1	主体资格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年报公示截图。	资格审查部分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审查部分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部分
4	财务状况证明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审查部分

5	信誉要求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部分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	资格审查部分
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依据：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按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

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函、标的清单、商务部分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 评审现场 6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注: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最高限价, 其中暂列金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报;	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或者最高 限价，其中 暂列金按 照招标人 给定的金 额填报		
4	是否存在 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 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部分、商 务部分、技术 部分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中的施工方案→主要材料→团队配备→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的顺序依次比较，相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

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 评审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资料、任一进度款支付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备注：1. 类似业绩指：建筑装饰装修、或房屋修缮工程业绩。 2. 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10	客观	技术部分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专科学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客观	技术部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	客观	技术部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且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未体现不予赋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建筑装饰装修、或房屋修缮工程业绩。	4	客观	技术部分
	团队配备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专业搭配、工作岗位配置、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评审； ①人员配备计划总体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工作岗位设置合理、齐全、满足项目实际施工需求，人员配备实力较强、各岗位人员驻场时间、排班机制、交叉作业等计划详细、	4	主观	技术部分

	合理等，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与施工特点；得 4 分； ②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岗位设置齐全，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人员实力符合要求，驻场安排、排班机制清晰明确，交叉作业调配方案合理，整体较好适配项目工期与施工特点；得 3.5 分； ③人员配备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岗位设置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人员实力符合要求，驻场安排、排班机制较为明确，交叉作业调配方案基本合理，整体能够适配项目工期与施工特点；得 3 分； ④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性一般，核心岗位基本覆盖，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人员驻场安排、排班机制不够细化，交叉作业调配方案存在一定欠缺，适配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2.5 分； ⑤人员配备计划、岗位设置简单；驻场安排、排班机制不够明确，交叉作业调配方案有所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⑥列出人员名单且明确了主要岗位，但未匹配岗位要求提供对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得 1.5 分； ⑦仅列出拟投入人员名单，未明确各人员岗位，也未附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得 1 分； ⑧仅提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量，未列出任何人员名单、岗位及资质信息；得 0.5 分； ⑨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要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资料，各项材料均提供完整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综合赋分： ①施工方案与本项目结合极为紧密，内容详细、完整、全面，所有措施针对性极强，完全适配项目施工特点与招标人需求，可行性极高；得 3 分； ②施工方案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内容比较完善，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适配项目施工特点与招标人需求，整体可行；得 2.5 分； ③施工方案与本项目结合较为紧密，内容基本完善，具备一定针对性，能够适配项目施工特点与招标人需求，较为科学合理；得 2 分； ④施工方案与本项目结合程度一般，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足，能够适配项目施工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⑤施工方案与本项目结合不够紧密，内容简单不够完善，针对性差；得 1 分； ⑥施工方案与本项目有脱节，内容简单、多为行业内通用模板表述，无针对性；得 0.5 分； ⑦未提供施工方案，或方案完全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	主观	技术部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赋分： ①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地针对性，能够切实匹配本项目施工，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3 分； ②较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较好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2.5 分； ③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整体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基本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2 分； ④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要求了解程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有所欠缺，合理性基本达标，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 1.5 分； ⑤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要求了解不足，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粗略，合理性存在一定欠缺，针对性较弱，仅能勉强匹配本项目施工基本	3	主观	技术部分

		需求；得 1 分； ⑥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要求缺乏了解，质量保证措施仅为通用模板表述，无针对性，与本项目施工特点匹配度较差；得 0.5 分； ⑦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完全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综合赋分： ①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特别突出明确针对本项目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的相应工期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地针对性，能够切实匹配本项目施工，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4 分； ②较为了解本项目的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特点的专项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较好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3.5 分； ③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特点的专项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整体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基本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3 分； ④对本项目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了解程度一般，针对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特点的专项工期保证措施完整性有所欠缺，合理性基本达标，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 2.5 分； ⑤对本项目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了解不足，针对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特点的专项工期保证措施较为粗略，合理性存在一定欠缺，针对性较弱，仅能勉强匹配本项目施工基本需求；得 2 分； ⑥对本项目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了解较少，仅提及针对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特点的少量专项措施，未形成完整体系，也未明确关键节点工期管控要求，匹配度一般；得 1.5 分； ⑦对本项目施工工期及招标人相关要求缺乏了解，仅提供通用工期保证措施，未针对工期紧、施工任务重特点制定专项措施，与本	4	主观	技术部分

	项目施工特点匹配度较差；得 1 分； ⑧仅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未提供任何具体工期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得 0.5 分； ⑨未提供任何工期保障相关措施或相关承诺内容；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综合赋分： ①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要求，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地针对性，能够切实匹配本项目施工，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3 分； ②较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要求，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较好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2.5 分； ③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要求，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整体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基本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2 分； ④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要求了解程度一般，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整性有所欠缺，合理性基本达标，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 1.5 分； ⑤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要求了解不足，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较为粗略，合理性存在一定欠缺，针对性较弱，仅能勉强匹配本项目施工基本需求；得 1 分； ⑥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要求缺乏了解，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仅为通用模板表述，无针对性，与本项目施工特点匹配度较差；得 0.5 分； ⑦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或措施完全与本项目属性不符；得 0 分。	3	主观	技术部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综合赋分： ①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应涵盖（不限于）扬尘管控、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分类清运、污水排放等内容，具有较强地针对性，能够切实匹配本项目施工，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3 分； ②较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比较完善、	3	主观	技术部分

		科学合理，基本覆盖扬尘管控、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分类清运、污废水排放等核心内容，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较好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2.5 分； ③基本了解本项目的施工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整体合理，覆盖大部分扬尘管控、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分类清运、污废水排放等核心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基本满足项目施工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得 2 分； ④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招标人要求了解程度一般，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完整性有所欠缺，仅覆盖部分扬尘管控、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分类清运、污废水排放等核心内容，合理性基本达标，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匹配本项目施工特点，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 1.5 分； ⑤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招标人要求了解不足，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较为粗略，仅覆盖少量扬尘管控、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分类清运、污废水排放等核心内容，合理性存在一定欠缺，针对性较弱，仅能勉强匹配本项目施工基本需求；得 1 分； ⑥对本项目施工情况及招标人要求缺乏了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仅为通用模板表述，基本未覆盖扬尘管控、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分类清运、污废水排放等核心内容，无针对性，与本项目施工特点匹配度较差；得 0.5 分； ⑦未提供任何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或措施完全与本项目属性不符；得 0 分。			
--	--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综合赋分： ①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充足，类别齐全，且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清晰体现进场时间、施工部位等，具有相应完善的配套管理制度；材料投入计划清晰、合理，按施工进度节点列明各阶段主材的进场批次、数量、验收标准；明确机械备用方案和材料应急补货渠道，可应对工期延误风险；所有计划均匹配本项目工期要求和施工需求；得 3 分； ②施工机械配备数量较为充足、类别基本齐全，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较为完善、合理，基本能够体现进场时间、施工部位等关键信息，配套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材料投入计划较为清晰合理，基本按施工进度节点列明各阶段主材的进场批次、数量、验收标准；基本明确机械备用方案和材料应急补货渠道，能够应对一般工期延误风险；所有计划均较好匹配本项目工期要求和施工需求；得 2.5 分； ③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基本充足、类别覆盖核心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完善、整体合理，能够体现主要设备的进场时间、施工部位，配套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清晰合理，能够列明主要阶段主材的进场批次、数量、验收标准；具备基本的机械备用方案和材料应急补货渠道，基本能够应对工期延误风险；所有计划均基本匹配本项目工期要求和施工需求；得 2 分； ④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和类别基本满足最低施工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整性有所欠缺，进场时间、施工部位等信息不够明确，配套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仅列明主要主材的进场安排，批次、数量、验收标准不够细化；机械备用方案和材料应急补货渠道有所欠缺，应对工期延误风险的能力不足；计划基本能够匹配本项目工期和施工的最低要求；得 1.5 分； ⑤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和类别仅能勉强满足最低施工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较为粗略，缺少进场时间、施工部位等关键信息，配套管理制度不完善；材料投入计划不够清晰，	3	主观	技术部分
--	--	--	---	----	------

		仅列明主要主材名称，缺少进场批次、数量、验收标准等内容；未明确机械备用方案和材料应急补货渠道，难以应对工期延误风险；计划匹配本项目工期和施工需求的程度较差；得 1 分； ⑥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仅为通用模板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缺少具体配备数量、进场安排、管理制度等核心内容，与本项目施工需求匹配度差；得 0.5 分； ⑦未提供任何施工机械配备或材料投入计划，或计划完全与本项目属性不符；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计划工期进行评审：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基础上每减少 1 天的得 0.4 分，最多得 4 分。	4	客观	技术部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及沟通措施综合赋分： ①汇报沟通措施，详细具体，有相关完善科学的制度规范，具体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地适用本项目；得 2 分； ②汇报沟通措施较为详细，具备基本的制度规范，措施内容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适配本项目管理需求，可保障各方信息基本顺畅传递；得 1.5 分； ③汇报沟通措施完整性一般，制度规范不够完善，措施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存在一定不足，基本能够适配本项目最低管理需求；得 1 分； ④措施仅为通用表述、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管理需求；得 0.5 分； ⑤未提供汇报沟通措施；得 0 分。	2	主观	技术部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学校特点减少对校内正常活动的施工举措综合赋分： ①充分结合高校项目特点，降噪管控、降尘污染管控、通行安全管控、特殊时段适配等各类防控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可有效避免施工对校内正常活动的影响，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 ②较好结合高校项目特点，各类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避免施工对校内正常活动的影响，较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2.5 分； ③基本结合高校项目特点，核心防控措施基本完善、整体合理，具备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避免施工对校内正常活动的影响，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2 分； ④对高校项目特点有所考虑，核心防控措施完整性有所欠缺，合理性基本达标，针对性不足，基本能够避免施工对校内主要活动的影响，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 1.5 分； ⑤对高校项目特点考虑不足，防控措施较为粗略，合理性存在一定欠缺，针对性较弱，仅能勉强避免施工对校内核心活动的影响；得 1 分； ⑥未充分结合高校项目特点，防控措施仅为通用模板表述，无针对性，难以避免施工对校内正常活动的影响，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得 0.5 分； ⑦未提供高校施工干扰防控相关措施，或措施完全不符合高校项目需求；得 0 分。	3	主观	技术部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施工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计分），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客观	技术部分

	质量保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增值服务承诺等进行说明： ①质量问题处置机制详细完善，对于具体质量问题的专项处置流程详细完备、有明确的修复工艺标准和验收要求，对于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等能够做出切实可行、满足招标人及项目切实要求的具体承诺；得 4 分； ②质量问题处置机制较为完善，针对主要质量问题的专项处置流程较为完备，修复工艺标准和验收要求基本明确；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等承诺较为合理，能够较好满足招标人及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3.5 分； ③质量问题处置机制基本完善，针对核心质量问题的专项处置流程基本完备，有基本的修复工艺标准和验收要求；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等承诺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招标人及项目基本需求，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④质量问题处置机制完整性一般，专项处置流程不够细化，修复工艺标准和验收要求不够明确；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等承诺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招标人及项目最低需求，针对性不足；得 2.5 分； ⑤质量问题处置机制存在明显欠缺，专项处置流程较为粗略，缺少明确的修复工艺标准或验收要求；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等承诺不够具体，仅能勉强满足招标人及项目最低需求，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⑥质量问题处置机制未完全建立；专项处置流程缺粗略；修复工艺标准和验收要求缺乏可操作性；响应时效、增值服务承诺过于笼统，可行性不足，难以满足招标人及项目的基础要求，无实质性保障措施；得 1.5 分； ⑦质量问题处置机制仅为通用表述，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处置流程，无明确的修复工艺标准和验收要求；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等承诺模糊，与招标人及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得 1 分； ⑧质量问题处置机制仅简单提及，无具体内容；无任何关于响应时效、增值服务的承诺；得 0.5 分； ⑨未提供质量保修期服务相关措施，或措施完全不符合招标人及项目需求；得 0 分。	4	主观	技术部分
--	------	--	---	----	------

价格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97%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30	客观	报价函
	措施项目费报价评分标准	措施项目费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97%为评审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10	客观	报价函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得分增加，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得分增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 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7-2612GZ115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招标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及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年报公示截图、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税收缴纳证明、财务状况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投标人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比选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四)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 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

附件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投标人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
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7-2612GZ115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部人员构成

拟派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四、拟投入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包含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计划工期、进展情况汇报及沟通措施、减少对校内正常活动的施工举措等；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材料表

序号	主要材料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 注

六、其他证明材料

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
2026 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7-2612GZ115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1. 根据你方发售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中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本工程质保期_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

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三、其他资料

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 {请填写产品名称} 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 无 {请填写产品名称} 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 无 {请填写产品名称} 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供应商投标产品中包含有如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自行填入上述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对应位置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附。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以及现阶段所涉及的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7）响应文件及其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图纸（含工程竣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承包本工程的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品牌等）和计划一式肆套。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方案必须是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完善和深化，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批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肆套。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一式肆份。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若不够用，承包人可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校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按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监理人和发包人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2 日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8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否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全部相关资料文件。所有竣工资料必须通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要求（发包人原因除外）。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执行，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由承包人自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若有分包工程，承包人除保护自身已完工程外，应依据与各分包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详细保护要求对各分包方已完工程也应进行妥善保护，分包方应积极配合。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给发包人一份复印件。

7)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与工程正常使用相关的，但在招标或合同中没有涉及的工作，其所发生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已安排其他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材料设备等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施工现场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工作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中水电费按发包人规定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差价（指与投标所报单价之差）及其他与水电供应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利益干系人的协调工作，如果出现当地村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坏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给承包人造成损失，以及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总体安排、做好与发包人及其他专业分包的技术协作和交叉施工，需要时调整安装工序和施工进度，费用已包含的合同价内。

13) 为必要的庆典、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若施工中发生合同以外的零星用工、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按现行综合工日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零星机械台班按现行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单价另加 20%费用标准计取（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主持工程项目部的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处以 10000.00 元/天·人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 10 万元；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同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减工程款 5 万元，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00 元/天·人的罚款；同时限期整改到位并承担该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银行转账或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5天内一次性缴纳并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否则合同不予签订，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未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涉及的发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但涉及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本)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3)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履责。若履责不力，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5000 元。

(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确保安全。

(5)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安全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施工方案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在此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尽义务，造成与发包人有关联的人或物的损伤，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外，承包人还须接受学校保卫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加强维稳工作，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 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巡视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情况，若承包人未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3000 元，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2) 承包人需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自行设置相关处理设施。若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等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含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等。

(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壑渠沟、无掩埋的垃圾，达到人走场清、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2) 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其它内容包括：

1) 本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实现这些重点、难点的进度、质量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2) 本工程分段施工方案及编制依据，以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保证措施。

3) 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

4) 图纸可能出现问题的预判措施及解决方案。

5) 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外在因素，及其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3) 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交；

(2) 施工组织设计最迟应在开工前 10 天提交。

(3) 已完工程施工周报（工程施工情况、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应于每周五上午提交，并同时提交下周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其它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予以相应经济处罚，工期（加发包人己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 30 天以内，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工期（加发包人己批准的延期补偿）满后超出 30 天以上，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除按上述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招标文件中填报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产地等内容采购；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厂家与产地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当清单与图纸中材料设备参数出现不符时，以参数最优值定为最低要求，承包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或优于图纸和招标文件等要求。

(5) 当市场出现部分材料设备的规格当期无货等情况时，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可采用优于图纸及招标文件等要求的材料设备替代，并须经发包人同意，此部分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认价。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购买计划，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按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报品牌进行报送，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行样品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国家相关试验规程的要求，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投标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进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和发包人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发包人及监理人指示，由承包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0.1规定的情形以及发包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发包人按程序审批确认的书面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签证单等文件中所载明的事项属于变更范围。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价格的清单项目，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属于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单价认定；若发现承包人该项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2)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的，但有类似

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认定；若发现承包人该类似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超出部分仍执行原该项清单项目单价；

（4）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及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

（15）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参照陕建招发【2016】2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如超过了招标最高限价所对应的综合单价的 70%-110%的范围，则视为不平衡报价。

结算时如相应子目的工程量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投标报价的相应综合单价结算。

如工程量增加的（含结算时工程量的索赔、变更签证及其他索赔涉及的全部相应子目工程量），原工程量数量的单价按照投标单价结算；增加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或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中，较低的价格结算；

工程量减少的，结算时相应分部分项的单价均按照投标报价或招标最高限价乘以投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结算。

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估价同样执行上述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及投标下浮率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例外）。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不再考虑任何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除变更引起的新材料、新设备外其它投标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一次包死，不再认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5%（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 2 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

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 2 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农民工工资表或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由承包人引起的责任除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扣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未按时补充履

约保证金的，按照延误工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花费明细，乙方如果挪作他用，将处以 2 倍以上的违约金处罚，并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时直接扣除。

(3) 施工结束后两周内，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获得合法有效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同时报送甲方。检测不合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标。该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票办理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的金额；待工程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施工结束后两周内，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获得合法有效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发包人。检测不合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标。该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检测要求：具体以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甲醛、TVOC 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的规定；水性涂料及腻子中游离甲醛应小于 100mg/kg；施工结束后，室内 TVOC 浓度应小于 0.45mg/m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通用合同条款》12.4.2 的规定，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特殊情况下例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随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规定程序中的（1）、（2）、（3）、（4）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按规定需要试车的。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规定需要投料试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还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客观性负责，若承包人初始所报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3% 时，审计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核减费率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规定或审计部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核减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原则上 90 天内完成审核，结算审计从向审计部门提交资料之日开始计算，40 天之内需变更结算资料的，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的流程执行，40 天之后不允许再变更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进行核对，审核期限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遇假期及其他特殊情况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竣工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合同双方对异议部分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2) 若出现因下列情形导致的异议，按发包人认为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1)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相同材料有两个或以上报价；

2) 承包人投标时改动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更改了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

5)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改动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修改的项目。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再调整，即使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1 涉及到的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变动亦不再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的应付价款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遇假期等特殊情况下未能按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拒绝为分包人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到位；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指令，履约不力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材料设备款项的 8%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擅自使用代用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的，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除按该批代用材料设备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由其负责采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即认质认价材料）的结果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改为自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按该批材料设备采购总价款的 10%进行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除按相应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量返还并承担该批搬离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同时对承包人按该批搬离材料设备采购费用的 20%进行处罚。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重新计算，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按相应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8)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法律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保险费。若承包人未考虑，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
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廉洁自律补充条款：

(1)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承包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有证据表明承包人给了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或设计人员贿赂，这些人员签署的、对承包人有利的所有文件都将受到质疑，发包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承包人应自觉抵制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对举报属实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承包人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二、环保要求补充条款：

施工结束后两周内，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室内环境进行检测，并获得合法有效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发包人。检测不合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标。

检测要求：具体以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甲醛、TVOC 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的规定；水性涂料及腻子中游离甲醛应小于 100mg/kg；施工结束后，室内 TVOC 浓度应小于 0.45mg/m³。

三、施工现场补充条款：

(1) 施工现场周边属于村庄土地，乙方需做好现场情况调研，特别是周边村民关系、建筑垃圾清运等。本项目若有涉及到政府有关部门、周边街办、村委会以及村民相关事宜，发包人不负责协调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成本费用，该类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项目部专职人员必须驻场，项目全周期所有过程资料必须于当日报送至监

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处，若因资料报送逾期导致相关签证、变更等费用无法正常计取，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围挡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进场前需购买相关保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承包人人员以及第三人的安全，造成的人员受伤或者死亡，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设施设备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育人基地环境改造提升—2026年毕业生学生宿舍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及以此相关的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保修负责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对本工程进行每月例行检查，及时排除质量隐患。保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传真：_____。上述保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 2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现场保修负责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负责人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传真通知或发包人向上述通讯地址寄出信件 3 天后视为接到维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设备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6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

3.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不予答复或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维修的或同一部位出现 2 次（含 2 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应部位保修期进行重新计算，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要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当下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最终确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维修工作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